

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1、关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请公司结合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补助等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具体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分析如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查不合格，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公司经营影响在于：容易获得国家、省、市各级的科研经费支持和财政拨款；是享受众多政策性优惠（如资金扶持等）的基本条件；是吸引地方政府对企业实施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的重要条件，也更具有吸引风险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实力，从而推动公司快速投入到产业化经营中去；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

公司申报报告期内，未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规定，公司开发、生产摩托仪表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重庆市”第14条“摩托车整车及重要零部件制造”之规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注销前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申报期内，公司所得税均据实计提与缴纳。

公司申报报告期内已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20万元。假设剔除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补助后申报期内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715,380.01	505,954.94	3,181,929.39
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及相关税收优惠影响额	200,000.00		
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及相关税收优惠影响额后的净利润	-915,380.01	419,434.19	3,336,276.85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及相关税收优惠影响额占净利润比重（%）	-27.96	0.00	0.00

2015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无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及相关税收优惠影响，2017年1-4月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占净利润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2017年1-4月盈利

能力下降净利润规模较小所致，而 2017 年 1-4 月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无相关税收优惠影响）规模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及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90 号）文件与公司密切相关的鼓励政策有：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认定次年起，连续三年按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50%的额度作为研发专项资金补助，每年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实际额度不超过 6%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免缴科研与生产建设用房城市建设配套费；鼓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部门、园区管理强化相关行业领域科技型企业发展，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与其他科技型企业的工作措施与扶持政策。

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查不合格，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对公司已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无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胜、黄泽友、黄胜祥、黄艳君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若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税收追缴的相关声明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税收追缴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和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综合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查不合格不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以及对公司产品市场宣传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主办券商：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了高新企业资质证书；
- 2、就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及影响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胡艳华；
- 3、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公司若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税收追缴的相关声明承诺》；

4、检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补助会计凭证及政策文件、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

5、取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函〔2017〕8-45号《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情况及结论

经检查，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100533，有效期为三年。经访谈了解，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后容易获得国家、省、市各级的科研经费支持和财政拨款；是享受众多政策性优惠（如资金扶持等）的基本条件；是吸引地方政府对企业实施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的重要条件，也更具有吸引风险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实力，从而推动公司快速投入到产业化经营中去；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

公司申报报告期内，未使用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规定，公司开发、生产摩托仪表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重庆市”第14条“摩托车整车及重要零部件制造”之规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注销前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申报期内，公司所得税均据实计提与缴纳。

经检查，公司申报报告期内已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20万元。假设剔除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补助后申报期内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715,380.01	505,954.94	3,181,929.39

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及相关税收优惠影响额	200,000.00		
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及相关税收优惠影响额后的净利润	-915,380.01	419,434.19	3,336,276.85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及相关税收优惠影响额占净利润比重（%）	-27.96	0.00	0.00

2015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无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及相关税收优惠影响，2017年1-4月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占净利润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2017年1-4月盈利能力下降净利润规模较小所致，而2017年1-4月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无相关税收优惠影响）规模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及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经查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90号）文件与公司密切相关的鼓励政策有：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认定次年起，连续三年按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的额度作为研发专项资金补助，每年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实际额度不超过6%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免缴科研与生产建设用房城市建设配套费；鼓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部门、园区管理强化相关行业领域科技型企业发展，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与其他科技型企业的工作措施与扶持政策。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查不合格，公司将不再享受《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90号）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对公司已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无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胜、黄泽友、黄胜祥、黄艳君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若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税收追缴的相关声明承诺》承诺：如果出现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税收追缴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和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所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查不合格不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以及对公司产品市场宣传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已享受税收优惠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函（2017）8-45号《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中第一条答复。

2、关于子公司三三仪表的股权转让。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子公司三三仪表的股权在相同主体间反复转让三次，请公司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对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三三仪表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考虑到位于璧山区碧泉街道剑山路198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原系三三仪表所有，而相应的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又集中在拟挂牌公司三三有限名下。为整合生产设备、土地、房产等生产资源，三三有限的股东一致决定将三三仪表变更为三三有限的子公司。

2015年7月28日，三三仪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泽胜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456.8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07%）转让给三三有限；黄泽友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270.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2.51%）转让给三三有限；唐圣奇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9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6%）转让给三三有限；黄胜祥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79.8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4.99%）转让给三三有限；黄艳君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89.1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43%）转让给三三有限；周彦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三三有限。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1日，三三仪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三有限	12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0	100.00%	—

（二）三三仪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三三仪表的土地证、房产证的权利人仍为重庆三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系三三仪表设立时的名称。公司计划将三三仪表土地证、房产证更名为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产证更名时，经与当地税务相关部门沟通，如将三三仪表土地证、房产证的权利人直接变更为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考虑到三三仪表的股东已经变更，可能会产生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税负。

因此，三三有限的股东决定将三三仪表的股东由三三有限重新变更还原为黄泽胜等六位自然人，将三三仪表的土地证、房产证权利人变更为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后，再将三三仪表变更为三三有限的子公司。

2015年11月9日，三三仪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456.8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07%）转让给黄泽胜；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270.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2.51%）转让给黄泽友；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9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6%）转让给唐圣奇；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79.8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4.99%）转让给黄胜祥；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89.1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43%）转让给黄艳君；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周彦。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7日，三三仪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泽胜	456.84	0	38.07%	货币
2	黄泽友	270.12	0	22.51%	货币
3	唐圣奇	192.00	0	16.00%	货币
4	黄胜祥	179.88	0	14.99%	货币
5	黄艳君	89.16	0	7.43%	货币
6	周彦	12.00	0	1.00%	货币

合计	1200.00	0	100.00%	—
----	---------	---	---------	---

(三) 三三仪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初，公司管理层重新考虑，为整合三三仪表的土地、房产等资源，决定收购三三仪表作为三三有限的子公司并吸收合并三三仪表。

2016年1月11日，三三仪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泽胜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456.8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07%）转让给三三有限；黄泽友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270.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2.51%）转让给三三有限；唐圣奇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9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6%）转让给三三有限；黄胜祥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79.8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4.99%）转让给三三有限；黄艳君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89.1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43%）转让给三三有限；周彦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三三有限。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8日，三三仪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三有限	12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0	100.00%	—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董事长黄泽胜，了解三三仪表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的具体原因；查阅了三三仪表和三三有限的工商资料；核查了三三有限吸收合并三三仪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取得了三三仪表原股东黄泽胜等6位自然人签署的无股权纠纷的说明。

2、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取得了三三仪表和三三有限的工商资料、

三三有限吸收合并三三仪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取得了三三仪表原股东黄泽胜等6位自然人签署的无股权纠纷的说明。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子公司三三仪表的股权在相同主体间反复转让三次，情况如下：

①三三仪表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考虑到位于璧山区碧泉街道剑山路198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原系三三仪表所有，而相应的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又集中在拟挂牌公司三三有限名下。为整合生产设备、土地、房产等生产资源，三三有限的股东一致决定将三三仪表变更为三三有限的子公司。

2015年7月28日，三三仪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泽胜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456.8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07%）转让给三三有限；黄泽友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270.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2.51%）转让给三三有限；唐圣奇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9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6%）转让给三三有限；黄胜祥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79.8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4.99%）转让给三三有限；黄艳君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89.1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43%）转让给三三有限；周彦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三三有限。

2015年8月21日，三三仪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三有限	12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0	100.00%	—

②三三仪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三三仪表的土地证、房产证的权利人仍为重庆三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系三三仪表设立时的名称。公司计划将三三仪表土地证、房产证更名

为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产证更名时，经与当地税务相关部门沟通，如将三三仪表土地证、房产证的权利人直接变更为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考虑到三三仪表的股东已经变更，可能会产生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税负。

因此，三三有限的股东决定将三三仪表的股东由三三有限重新变更还原为黄泽胜等六位自然人，将三三仪表的土地证、房产证权利人变更为重庆三三仪表有限公司后，再将三三仪表变更为三三有限的子公司。

2015年11月9日，三三仪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456.8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07%）转让给黄泽胜；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270.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2.51%）转让给黄泽友；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9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6%）转让给唐圣奇；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79.8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4.99%）转让给黄胜祥；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89.1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43%）转让给黄艳君；三三有限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周彦。

2015年11月17日，三三仪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泽胜	456.84	0	38.07%	货币
2	黄泽友	270.12	0	22.51%	货币
3	唐圣奇	192.00	0	16.00%	货币
4	黄胜祥	179.88	0	14.99%	货币
5	黄艳君	89.16	0	7.43%	货币
6	周彦	12.00	0	1.00%	货币
合计		1200.00	0	100.00%	—

③三三仪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初，公司管理层重新考虑，为整合三三仪表的土地、房产等资源，决定收购三三仪表作为三三有限的子公司并吸收合并三三仪表。

2016年1月11日，三三仪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泽胜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456.8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07%）转让给三三有限；黄泽友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270.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2.51%）转让给三三有限；唐圣奇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9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6%）转让给三三有限；黄胜祥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79.8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4.99%）转让给三三有限；黄艳君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89.1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43%）转让给三三有限；周彦将其持有的三三仪表1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三三有限。

2016年1月18日，三三仪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三有限	12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0	100.00%	—

经核查，三三仪表上述的股权变动原因合理，均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签署（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因三三仪表并未有过实缴资本，上述三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零对价，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无股权纠纷事项。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三仪表上述的股权转让是合法合规的。

3、会计师对《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所涉及问题回复不明确。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回复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函〔2017〕8-45号《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中第二条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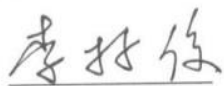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
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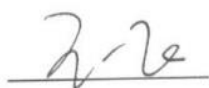


李林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袁冲



王一飞

内核专员签字：



周洲

